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 - 02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隆福”）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隆福 51%的股权。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奇特”或“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西隆福 51%股权转让给上海奇特，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3、上海奇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隆福股权，江西隆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5988409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西林街 246 号 205 室 P 座

法定代表人：苏寿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室内外装潢设计，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花卉、树木销售，绿化养护。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寿梁	80 万	80%
庄美月	20 万	20%

2、上海奇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奇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奇特资产总额 83,857,471.73 元，负债总额 10,636,465.48 元，所有者权益 73,221,006.25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12,194,692.67 元，净利润 22,694,661.6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奇特资产总额 83,442,766.77 元，负债总额 16,964,664.17 元，所有者权益 66,478,102.60 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035,890.10 元，净利润 8,105,178.6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35FBHE13

法定代表人：刘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乡彭山锡矿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锡、铁、铜、铅锌、硫铁精矿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95 万元	24.99%
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120.05 万元	24.01%
合计	500 万元	100%

江西隆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3 月)
资产总额	140,883,075.59	156,346,231.34
负债总额	39,885,259.13	53,064,415.11
净资产	100,997,816.46	103,281,816.23
营业收入	55,924,117.74	-304,589.25
利润总额	15,089,790.26	-607,100.42
净利润	12,707,061.78	-1,039,5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229.39	2,999,843.19

江西隆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江西隆福 51%的股权。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江西隆福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理财及债务等事项。

3、账面值与评估值

(1) 账面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50.89 万元。

(2) 评估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74 号），评估对象为江西隆福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西隆福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3,661.00 万元。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 3,586.53 万元，增值率 35.60%。公司持有江西隆福 51%股权，按本次评估结果折算标的资产的价值为 6,967.11 万元。

4、优先购买权

江西隆福的其他两位股东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承诺放弃针对公司本次转让江西隆福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426MA35FBHE13，以下简称“江西隆福”或“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实缴出资额为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乙方有意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隆福 51% 股权（实缴出资额 255 万元），且甲方有意受让该股权。

兹此，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如下协议，明确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

利和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1、目标股权及转让价款

1.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江西隆福 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接受目标股权的转让，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1.2 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 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2、股权转让的过户

2.1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十日内将本协议以及因本次目标股权转让所需工商变更资料提交给江西隆福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 乙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日期为“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亦称“股权交割日”或“目标股权登记过户之日”。

2.3 本协议生效后至目标股权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期间为“过渡期”。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即享有受让的江西隆福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 双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3.4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并负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由其缴纳的税费；对于其他可能因此发生的税赋，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甲方承担。

4、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乙方具有合法转让上述股权的主体资格，并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4.2 乙方保证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的法律文件。

4.3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4.4 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期间，乙方承诺不就其所持有的上述目标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接触或签订意向书、合同、谅解备忘录或与股权转让相冲突、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权转移的条款的合同或协议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5 乙方应全面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同意、确认、声明和承诺。乙方于本条项下的各项同意、确认、声明和承诺应视为至目标股权登记过户之日仍持续有效。

5、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保证其具有依法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上述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并且符合乙方规定的受让条件，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5.2 甲方保证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的法律文件。

5.3 甲方保证依据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条款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4 甲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5.5 甲方应全面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同意、确认、声明和承诺。

5.6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全面、充分了解、知悉并认可江西隆福的整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资金状况、债权债务情况、法律合规情况、劳动人事情况、或有负债及风险情况等），对此不存任何异议。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或甲方控制的江西隆福不会基于江西隆福的整体状况或任何情况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承诺、保证、声明事项不真实不准确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

6.2 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迟延支付一日，按迟延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乙方迟延申办目标股权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已收到的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6.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7.2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

8、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8.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9.2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即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不再对江西隆福的整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资金状况、债权债务情况、法律合规情况、劳动人事情况、或有负债及风险情况等）或任何情况以及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等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提交工商部门备案。

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74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隆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661.00万元，公司持有江西隆福51%股权，按本次评估结果折算价值为6967.11万元。经与交易对手方充分谈判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7000万元，略高于评估价值。本次股份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六、涉及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所收取的价款，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系江西隆福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江西隆福主要从事锡、铁、铜、铝、锌、硫铁精矿加工以及销售，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将公司持有的江西隆福 51%股权出售给上海奇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使公司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江西隆福将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 7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74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2、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获得 7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本次出售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6日